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 居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13.09(2)(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9.3百萬元增加約26%至約5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實際供熱服務範圍增加;及(ii)燃料成本下降導致熱力成本減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上述資料可

能會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及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予以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耿鳴

香港,202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鳴先生、李寶山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